

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 世界人權宣言……

——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發表60週年

整理：陳永浩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

李碧心女士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于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通人民的最高願望……因此現在，大會，發佈這一世界人權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以48票贊成，0票反對，通過並頒佈《世界人權宣言》，轉眼60年。2008年，基督徒學術論壇、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合辦「人權的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發表60週年，分別由人權理念、香港人權情況，以及人權與家庭價值等多個向度，探討人權的理念與發展。

道源於一，不相為謀？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先生指出，近代人權觀念與基督信仰有著緊密的關係，但由於要顧及非基督教國家，故1948年聯合國訂定《世界人權宣言》時，並沒有加上「上帝」或「信仰」的字眼，而改用「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為序言。

這也彰顯了現代人權發展的趨勢，即由「以神為本」，變成「以人為本」。在《宣言》發表後，聯合國陸續制訂了不同向度的公約，如1966年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人權基本12問

戴教授指出，人權問題的思考，有12個重要和根本的向度：

- | | |
|----------------------|--------------------|
| 1. 甚麼是「人」？ | 2. 甚麼是「人權」？ |
| 3. 人權能提供甚麼性質的保障？ | 4. 誰可享有人權？ |
| 5. 為甚麼人可享有人權？ | 6. 誰有責任尊重人權？ |
| 7. 人的甚麼權利屬人權？ | 8. 怎樣才可確保人權得保障和尊重？ |
| 9. 人權的標準是普世的還是文化相對的？ | 10. 如何確定每一項人權的範圍？ |
| 11. 有甚麼其他的考慮可凌駕於人權？ | 12. 如何決定不同人權的優先序？ |

這12個問題看似繁瑣，其實都具必須性：如早在販賣非洲黑奴的時代，黑人的確並沒有被賦予「人」的身份；而在現時備受爭議的基因或胚胎研究中，我們也問究竟胚胎是否作人看待？

戴耀廷教授

吳偉傑博士

關啟文教授

最後的幾個問題，即「如何確定每一項人權的範圍？」、「有甚麼其他的考慮可凌駕於人權？」，以及「如何決定不同人權的優先次序？」的爭議性是最大的。很多現時對人權的爭論也是源於「人權凌駕於其他考慮」和「哪項人權較優先」等問題。

今日香港有人權!?

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主席吳偉傑博士則分析了本港人權的狀況和發展。他指出，雖然香港人權在過去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但在政治、政策制訂、遊行集會、勞工、退休保障、警權、新來港人士歧視、以及港人內地出生子女等問題上，都有不足和不公之處。

他表示，如立法會和特首選舉，有人可以因不同的身份而投兩票，甚至三票，但雙普選卻是遙遙無期。在近期的的士罷駛和泰國包機等事件，也顯示出一個不是由民主程序產生的政府，在施政上往往出現「跛腳鴨」的狀態。

1997年臨時立法會通過的《公安條例》，更是對遊行集會規管的倒退。在維護人權和濫用警權的問題上，過往就曾發生在警局內當眾將性工作者囚於鐵籠，及就灣仔利東街示威者被剝衫搜身等事件。

其他社會性的問題，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立法，政府沒有對強積金供款提供保障（這對於金融危機時期需要退休的人士而言，尤其顯出問題），內地出生子女的家庭團聚、單程證政策、對外傭的歧視等，吳認為香港人權情況還有很多不足之處，有很多改善的空間。

有人權無家權?

在現今以追求個人權利為主的時代，香港浸會大

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指出，人權和家庭權利其實並不矛盾。《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相關對家庭保護的條文，甚至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話事權」等保障，也見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香港人權法》。

關啟文認為，家庭是整個人權架構的一個重要部份，維護人權本身，同時也應維護家庭整全發展。現時維護家庭與重視人權往往被對立起來，是錯誤的做法。

多份人權文件的條文，不單肯定家庭的首要地位，更清楚指出政府有責任去保護家庭，如2004年發表的《多哈宣言》就重申了《世界人權宣言》第16條：「家庭不單是社會的最基本社群單元，更是社會、經濟、文化持續發展的最基本載體。」

關教授表示，家庭的主要功能是很基礎性的，包括促進個人成長、實現男女愛情、為孩子提供社會化的最佳地方、確保社會和文化的承傳等。家庭制度既有重要的社會功能，在人權發展中找到對保護家庭發展的定位是十分重要的。

毫無疑問，《世界人權宣言》是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是過去幾十年所創立覆蓋範圍寬廣的人權法體系的基石。在宣言發表60週年的日子，大家不妨細心閱覽這份宣言，了解何謂人權，認識過去人類在人權的追求，在不同層面上追尋平等、自由，以及在不同人權發展向度中的爭議。

參考資料：

1.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網址：<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dhr.htm>
2. 聯合國人權事務網頁《人人應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範圍》
網址：<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niversal.htm>

